

关于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88 号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公告称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、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 8.1.4 条的要求，补充披露就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董事姓名、具体反对理由及其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据，并请你公司就其反对理由作出相应解释。

同时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长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超过 6 个月。请你公司说明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、存在的障碍、聘任计划及具体安排，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1月18日